

证券代码：870624

证券简称：国瑞税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699 弄 B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及取得成绩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罗海涛、金宁、秦双印就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基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情况、发展战略、行业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发展事项等多方面内容，公司证券部编写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4 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在综合考量公司在手业务合同、采购合同、员工情况、组织发展目标及各项费用支出情况等信息后，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为合理回报股东，与其一起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增强股东信心，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2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4,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怀成律师、楚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